# 坪山区碧岭街道安田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内建（构）筑物权利人核实情况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安田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碧岭街道碧岭社区，北至安田路（原振碧路）、南至锦华路、东至秀明南路、西至三洲田河，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约7公顷（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城市更新项目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物业权利人核实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21]508号）、《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印发<坪山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物业权利人核实操作指引>的通知》（深坪更新整备[2022]152号）等相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拆除范围内建（构）筑物权利人核实情况进行公示。

二、公示平面媒体

《深圳商报》

三、现场公示地点

1.项目现场：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田村路19号

2.碧岭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坪山区同裕路47号

3.碧岭街道碧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深圳市坪山区风顺路28号

4.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锦华路45号

5.深圳市坪山安田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田村路42号

6.深圳市坪山碧岭围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风顺路22号三楼

7.深圳市坪山下沙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下沙巷15号

8.深圳市坪山新社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新沙三巷3-1二楼

9.深圳市坪山新作坡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新作坡村1-6

四、网上公示网址

<http://www.szpsq.gov.cn/>

五、公示时间

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至 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共计15个自然日。

六、意见反馈

相关人员如对权利人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内填写意见反馈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异议。相关书面材料投递至公示地点意见箱内。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的，公示内容将作为项目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依据。

（一）个人反馈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签名及捺指模。

（二）委托他人反馈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明材料、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签名及捺指模。

（三）单位反馈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盖单位印章；单位委托代理人反馈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

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李生，联系电话：0755-84629816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社区锦华路45号

（二）联系人：

深圳卓越天伟投资有限公司，江生，联系电话：13926592223

深圳卓越天伟投资有限公司，刘生，联系电话：15013613995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田村路19号

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坪山安田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坪山碧岭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坪山下沙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社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作坡股份合作公司

2023年2月10日